

2021年度滕州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滕州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由滕州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市人民法院机构、编制工作。

（六）管理市人民法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工作。

（七）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八）承办其他应由滕州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滕州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滕州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7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40.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6,314.4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6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2.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25.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12.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25.55	总计	62	7,525.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812.56	5,812.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625.39	4,625.39					
20405	法院	4,625.39	4,625.39					
2040501	行政运行	2,787.46	2,787.4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4.67	974.67					
2040504	案件审判	213.01	213.01					
2040506	“两庭”建设	34.07	34.07					
2040550	事业运行	196.90	19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19.28	419.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26	35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26	35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15	282.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1	7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8.91	188.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8.91	188.9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47	107.4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14	9.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0	7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0	6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25.55	4,431.16	3,09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4.43	3,860.04	2,454.40			
20405	法院	6,314.43	3,860.04	2,454.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0.26	2,810.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1.66		1,921.66			
2040504	案件审判	334.13		334.13			
2040506	“两庭”建设	198.61		198.61			
2040550	事业运行	196.90	19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2.87	85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86	36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86	36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75	29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1	7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26	20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26	20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9	122.5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6	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0	72.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0		6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72.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4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314.43	6,314.4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66.86	366.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4.26	204.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40.00		64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812.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25.55	6,885.55	64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12.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12.9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25.55	总计	64	7,525.55	6,885.55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885.55	4,431.16	2,45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14.43	3,860.04	2,454.40
20405	法院	6,314.43	3,860.04	2,454.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10.26	2,810.2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21.66		1,921.66
2040504	案件审判	334.13		334.13
2040506	“两庭”建设	198.61		198.61
2040550	事业运行	196.90	196.9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52.87	85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86	366.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6.86	366.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75	290.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11	76.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4.26	204.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4.26	204.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59	122.59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6	9.3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30	72.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51.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4.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08.57	30201	办公费	7.1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80.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21.5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7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1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95	30208	取暖费	57.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2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6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0.2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8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9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3.53	30229	福利费	0.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7.7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147.09	公用经费合计					28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1.46		150.00		150.00	1.46	99.65		98.47		98.47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0.00	640.00		6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40.00	640.00		64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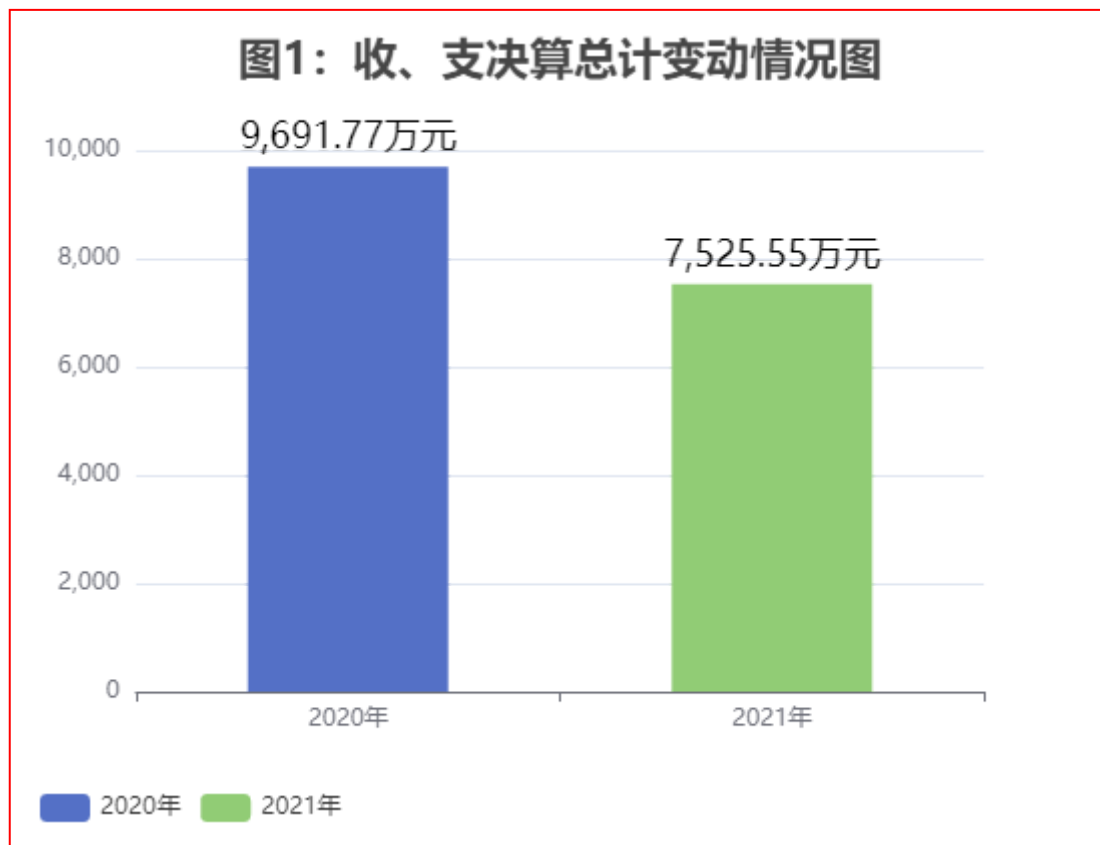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7,525.5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66.22万元，下降22.35%。主要是财政资金核算方式改为收付实现制，未支付的不再计入本年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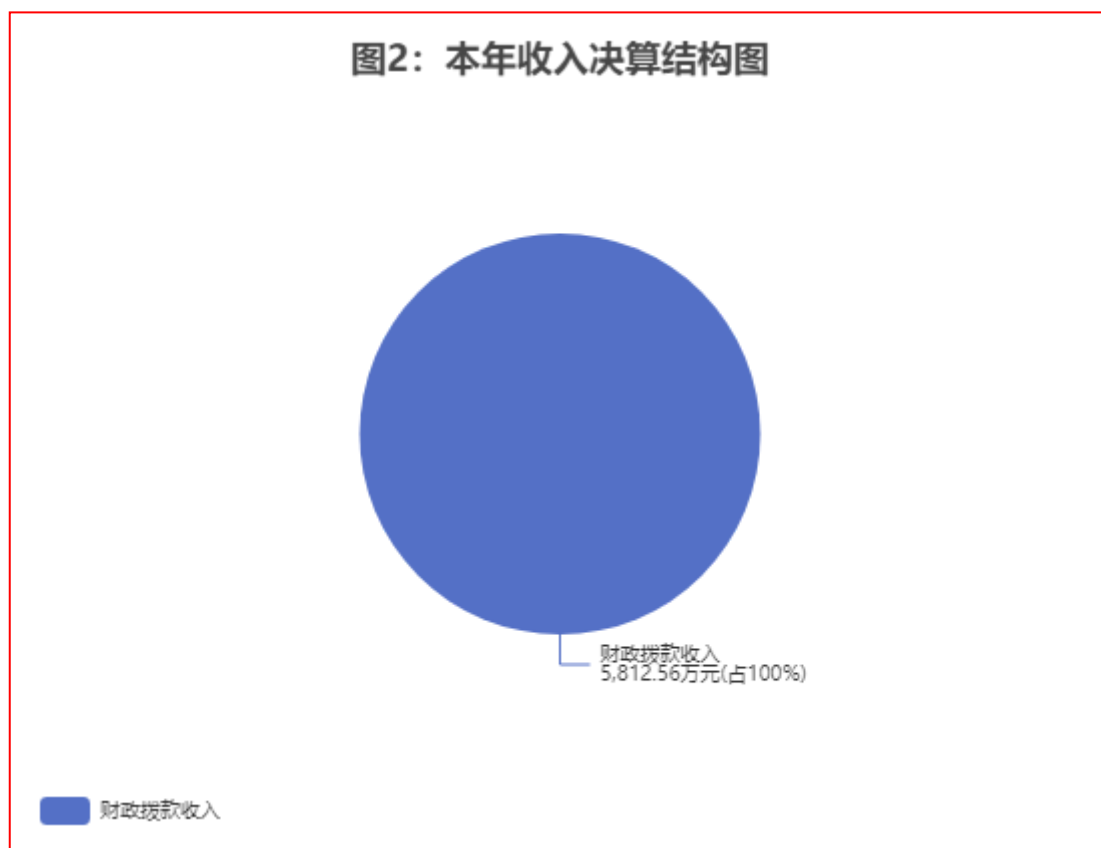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812.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12.5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5,812.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2,236.3万元，下降27.78%。主要是因会计核算方式调整，2021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不再计入收、支总计。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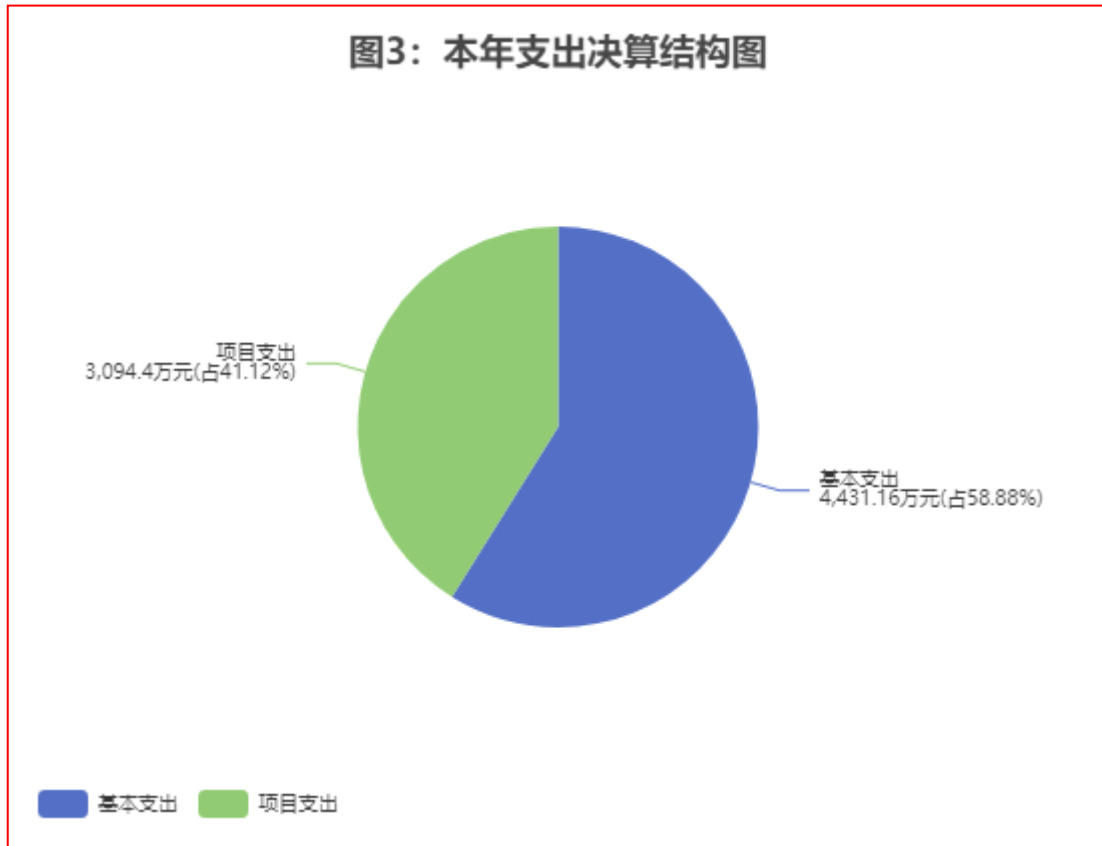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7,525.5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1.16万元，占58.88%；项目支出3,094.4万元，占41.12%；上缴上

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431.1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163.64万元，增长3.83%。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72.3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74.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项增加16.79万元。

2、项目支出3,094.4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49.09万元，增长1.61%。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49.0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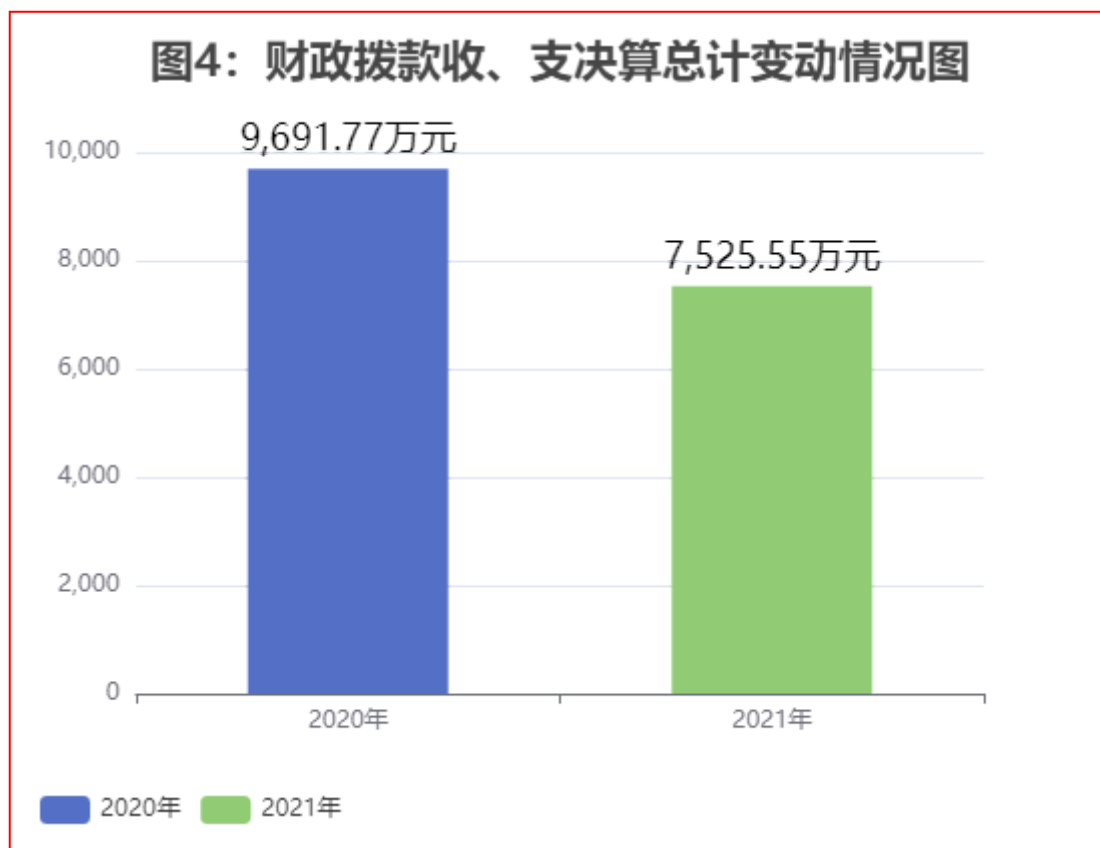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525.5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166.22万元，下降22.35%。主要是因会计核算方式调整，2021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不再计入收、支总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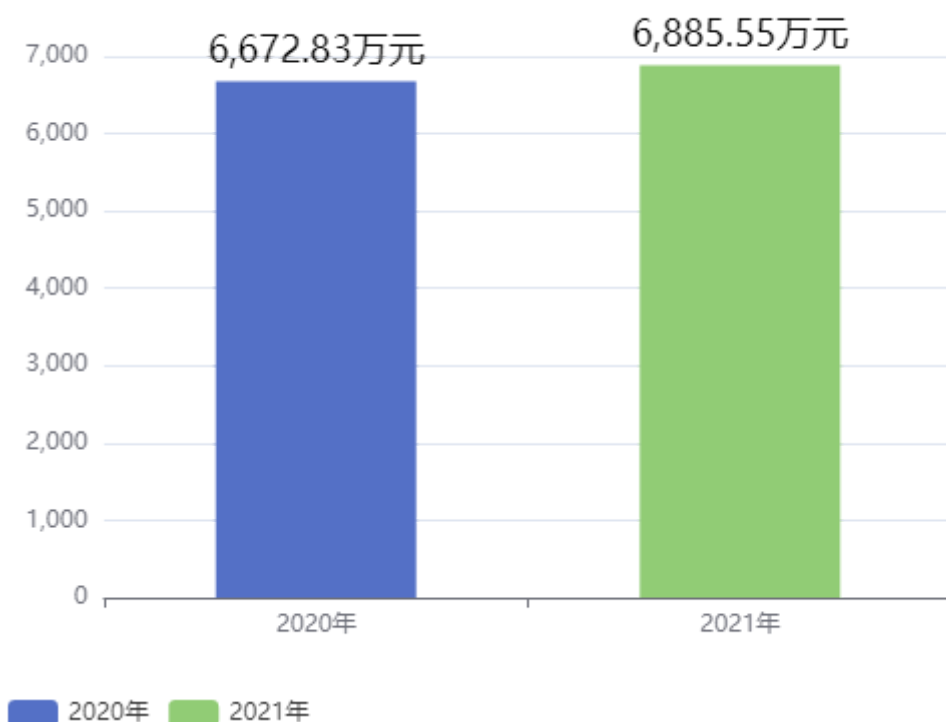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85.5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5%。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2.72万元，增长3.19%。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增加121.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74.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项增加16.7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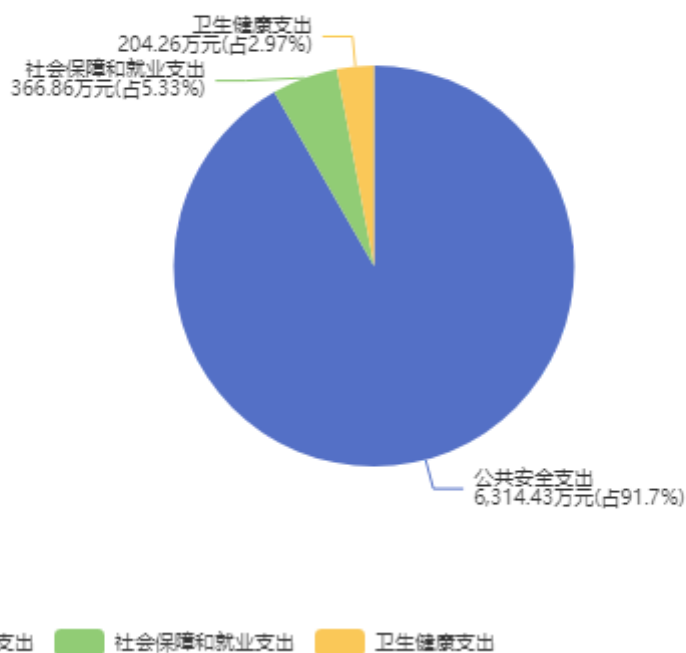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885.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6,314.43万元，占9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66.86万元，占5.33%；卫生健康（类）支出204.26万元，占2.97%。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040.48万元，支出决算为6,88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安全支出增加63.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增加74.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项增加16.79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935.47万元，支出决算为2,810.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当年人员退休，实际支出的人员经费小于年初预算。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3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921.66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部分项目。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124万元，支出决算为334.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账款年末未能及时支付。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5万元，支出决算为198.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7.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往年未支付项目账款。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0.62万元，支出决算为19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资。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52.28万元，支出决算为85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使用上年度结转资金支出往年未支付项目账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9.63万元，支出决算为290.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9.82万元，支出决算为76.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半年职业年金由市财政代扣代缴，不计入当年单位决算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8.44万元，支出决算为12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14万元，支出决算为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9.91万元，支出决算为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保险基数调整增加。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57.54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年度住房公积金由市财政代扣代缴，不计入单位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431.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4,147.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84.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1.46万元，支出决算为99.65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减少51.53万元，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减少0.28万元。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98.4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51.53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65.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严格控制公车运行费用，厉行节约，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车出行频次大幅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滕州市人民法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8.4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及过钱过路费等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滕州市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7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1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厉行节约，严格履行公务接待制度，同时受疫情影响实际接待人次少于年初预算数。其中：

国内接待费1.18万元，主要用于中级法院开庭及公务来访接待，共计接待25批次、298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40万元，本年支出64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无预算，该项目系办公场所房屋租赁，为执行中追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53万元，增长7.38%，主要原因是2020年结转机关运行经费用于2021年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2.7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0.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9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4.9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1.7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7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滕州市人民法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7个，涉及预算资金3,094.4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3,09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094.4万元。

组织对库藏档案数字化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滕州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27个项目中，2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案业务费”等2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

表。

1、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6分。全年预算数为554万元，执行数为419万元，完成预算的75.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公车运行维护、聘用书记员、法警等人员支出、审判执行业务出差等业务办案支出。

2、办公设备更新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更新了设备，保障了办公及业务正常开展。

3、办公用品耗材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持了正常办公办案所消耗的各类耗材及办公用品。

4、补充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64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83.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利用补充资金，弥补了其他项目预算不足或年度未安排预算。

5、传票及材料邮寄送达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业务庭室根据案件需求邮寄相关法律文书，由办公

室按月统计，与邮政速递公司据实结算，为案件审判执行提供保障。

6、当事人信息共享和送达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2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6.2万元，完成预算的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迁移目前位于诉讼服务中心的执行指挥中心，建立集约送达中心，建立当事人失联信息修复平台，实行当事人共享和送达服务外包。

7、电话及网络通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缴纳办公电话及网络通讯费，保障办公网络通讯畅通。

8、法官法警制服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法院审判服装着装要求及省高院换装通知，完成对符合换装条件的法官及其他审判辅助人员进行换装。

9、房屋及设备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需要定期对机关及派出法庭的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进行

维护，对突发性需要维修的机关及派出法庭的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进行维修，保障办公办案的正常进行。

10、干警业务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1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24.67万元，完成预算的70.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因疫情原因，原计划外出培训项目取消，用于购买培训教材。

11、机关及法庭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1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缴纳水电费，保障单位水电供应正常，为办公办案提供基本保障。

12、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38分。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77万元，完成预算的81.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根据加班考勤结果按照标准发放加班补贴，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数量。

13、库藏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和规范了人民法院档案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人民

法院电子诉讼档案查阅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诉讼档案远程异地查询。

14、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支委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2.28万元，执行数为2.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法院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开展组织活动，按照规定标准发放支部书记补贴。

15、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员坐班办案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贯彻市委关于完善矛盾多元化解工作的部署要求，建立了诉非对接中心，在11个法庭建立了诉调对接工作站，选任了39名特邀调解员，实行每日坐班制度，从事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工作。

16、聘用人员工资缴纳及补缴五险一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06分。全年预算数为680万元，执行数为396万元，完成预算的58.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缴纳及补缴了部分聘用人员社保，保障了聘用制人员权益。

17、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8.45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16.7万元，完成预算的55.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定期发放陪审员值班补助、对人民陪审员陪审

案件予以一定的补助，有助于提高社会参审率，促进司法公开公正。

18、书报材料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订阅人民法院报、法制报等业务杂志报刊，购买业务和党建类书籍，提升干警业务能力和政治素养。

19、诉讼费退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28分。全年预算数为210万元，执行数为108万元，完成预算的51.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生效判决，依据相关法规，对当事人不应负担的诉讼费及时足额退还，切实满足当事人退费需求，确保诉讼费应退尽退、一次退清。有效化解社会矛盾，降低司法成本和当事人诉累。

20、庭审直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庭审直播工作的通知》要求，实现了庭审直播全覆盖。

21、物业管理费绿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198.63万元，执行数为198.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实际保障了审判综合楼及派出法庭日常清洁保养、安保、会议服务、绿化养护等服务。

22、宣传制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组织在报刊电台、电视台宣传及法制宣传栏等费用；二、与《枣庄日报》合作开通法治宣传版面；三、制作党建横幅宣传板等宣传品。

23、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79万元，执行数为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及其他必要的公务出差，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及其他公务工作正常开展。

24、移动终端使用费（智慧法院建设法务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54万元，执行数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法院移动专网建设，移动办公和执法办案APP，为巡回审判、外出执行、诉讼服务等移动业务提供支持，推进移动办案向移动端延伸。

25、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82分。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396.3万元，完成预算的99.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人社部门核定的年度绩效考核奖金

总量，按照基础性考核奖金不超过40%、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不低于60%比例进行核定，统一规范发放。通过分配绩效工资，激励办案人员工作积极性。

26、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依法对上述案件当事人给与司法救助。

27、综合办公楼热力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全年预算数为31万元，执行数为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热力公司购买供暖服务，为干警办公办案场所提供供暖。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3.89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8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预算完成率为83%，基本保障了部门职责履行，完成了预期产出目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库藏档案数字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0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

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滕州市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案业务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26	优
2	办公设备更新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3	办公用品耗材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4	补充办公经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2.64	优
5	传票及材料邮寄送达费用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6	当事人信息共享和送达服务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2	优
7	电话及网络通讯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8	法官法警制服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9	房屋及设备维修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10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1	优
11	机关及法庭水电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12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38	优
13	库藏档案数字化	滕州市人民法院	90	优

14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支委工作补助	滕州市人民法院	93	优
15	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员坐班办案补贴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16	聘用人员工资 缴纳及补缴五险一金	滕州市人民法院	87.06	良
17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88.45	良
18	书报材料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19	诉讼费退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0.28	优
20	庭审直播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21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22	宣传制作费用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23	业务经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24	移动终端使用费（智慧法院建设法务通）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25	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	滕州市人民法院	93.82	优
26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27	综合办公楼热力费	滕州市人民法院	94	优

备注：1. “部门”处必须填写，“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办公楼热力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3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	31	3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综合办公楼热力费工作，预计实现 1.38 万平方米供暖正常开展，实现干警办公办案场所提供供暖，维护干警正常工作运行，提高工作环境舒适度，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开展综合办公楼热力费工作，实际实现 1.38 万平方米供暖正常开展，实现干警办公办案场所提供供暖，维护干警正常工作运行，提高工作环境舒适度，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13800平方米	13800平方米	8	8	
		数量指标	供暖天数	100天	100天	7	7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供暖	2021年12月31日前	3月15日完成供暖	10.00	10	
		质量指标	供暖温度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	符合	15	15	
		成本指标	供暖项目费用	31万元	31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环境舒适度，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提高	10.00	10	
		生态效益	集中采暖减少环境污染	有效减少	减少	10.00	4	供暖造成一定污染，只能保证污染在标准范围内
		可持续影响	提高工作环境舒适度，进而提高工作效率	长期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执行专项司法救助工作，预计救助 25 人次，实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执行专项司法救助工作，实际完成救助 25 人次，实现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案件执行中特别困难群众的实际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涉民生案件救助人次	25 人次	25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救助的及时性	5 个工作日内	3 个工作日受理	10.00	1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程序规范	规范	规范	15	15	
		成本指标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项目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维护	20.00	14	救助人数有限，以后增加救助名额。
		可持续影响	对被救助当事人的生活和社会持续稳定是否有积极作用	长期有效	有效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96.3	10.0	99.08%	9.91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396.3	—	99.08%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工作，预计实现 74 名员额法官及 119 名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奖金及时发放，实现保障司法人员工资待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社会地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通过开展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工作，实际实现 74 名员额法官及 119 名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奖金及时发放，实现保障司法人员工资待遇，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社会地位，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员额法官数量	74人	74人	7	7	
		数量指标	司法辅助及行政人员人数	119人	119人	8	8	
		时效指标	绩效奖金及时发放到位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成本指标	绩效考核奖金项目费用	400万元	396.3万元	10.00	9.91	未全部发放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司法人员工资待遇	有效保障	保障	20.00	14	未全部完成发放，以后确保有效保障工资待遇
		可持续影响	提高法院工作人员社会地位	长期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3.8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移动终端使用费（智慧法院建设法务通）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4	54	5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移动终端使用费工作，预计保障运行掌上法务桐楠格240个，法院移动专网建设，移动办公和执法办案APP，为巡回审判、外出执行、诉讼服务等移动业务提供支持，实现推进移动办案向移动端延伸，保障业务通道通畅，保障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和司法宣传。			通过开展移动终端使用费工作，实际保障运行掌上法务桐楠格240个，法院移动专网建设，移动办公和执法办案APP，为巡回审判、外出执行、诉讼服务等移动业务提供支持，实现推进移动办案向移动端延伸，保障业务通道通畅，保障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和司法宣传。				
年度 绩 效 指 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运行掌上法务通设备个数	240个	240个	15	15	
		时效指标	软件维保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硬件维保响应时间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设备及服务验收通过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即时通讯覆盖率	80%	80%	7	7	
		成本指标	移动终端使用费（智慧法院建设法务通）项目经费	54万元	54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软件与信息安全性高	有效维护	维护	20.00	14	未达到显著效果，还需不断维护改进。
		可持续影响	保障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和司法宣传	长期保障	保障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法务通使用者满意度	提高	提高	10.00	10	

总分	100	94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79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79	79	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及其他公务出差费用支付的工作，预计实现 6000 名工作人员 3000 次出差，处理案件 1 万件，实现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及其他公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审判执行业务及其他公务出差费用支付的工作，实际实现 6000 名工作人员 3000 次出差，处理案件 1.68 万件，实现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及其他公务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3000次	3000次	5	5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6000人次	6000人次	5.00	5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10000件	16824件	5.00	5	案件数超预期
		时效指标	提高案件办理时效	20个工作日	15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79万元	79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质效，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维护	20.00	14	未达到显著效果，以后继续加强。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公信力	长期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宣传制作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宣传制作费用工作,预计实现印刷各类法律文书 30 种,党建活动 540 起,实现普法宣传制作,促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法制观念。				通过开展宣传制作费用工作,实际实现印刷各类法律文书 30 种,党建活动 540 起,实现普法宣传制作,促进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法制观念。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印刷各类法律文书种类	30 种	30 种	4	4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次数	540 起	540 起	3	3	
		数量指标	宣传栏制作个数	44 个	44 个	4	4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教育完成率	95%	100%	4	4	
		时效指标	按实施计划进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月 10 日完成	10.00	10	
		质量指标	法制宣传普及率	95%	95%	15	15	
		成本指标	宣传制作费用项目经费	30 万元	30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有效维护	维护	20.00	14	有所维护,未达到显著效果。以后增加法制宣传力度
		可持续影响	增强全民法律意识,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	长期增强	增强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宣传受众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意度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63	198.63	198.63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98.63	198.63	198.6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无烟管理费绿化费工作，预计 22 名工作人员服务会议 800 次，水电维修 700 次，绿化管理 8000 平，实现办公楼的传达保安，秩序管理，提高物业人员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通过开展无烟管理费绿化费工作，实际完成 22 名工作人员服务会议 800 次，水电维修 700 次，绿化管理 8000 平，实现办公楼的传达保安，秩序管理，提高物业人员服务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	22 人	22 人	3	3	
		数量指标	会议、会务服务次数	800 次/年	800 次/年	3	3	
		数量指标	水电维修次数	700 次/年	700 次/年	3	3	
		数量指标	绿化管理面积	8000 平方米	8000 平方米	3	3	
		数量指标	管理办公楼（区）面积	22000 平方米	22000 平方米	3	3	
		时效指标	卫生保洁及时	每天至少 1 次	每天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办公楼（区）的传达、保安、秩序管理情况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人员服务质量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项目费用	198.63 万元	198.63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电梯等各种基础设施正	有效保	是	20	14	未达到显著效果，

	(30 分)		常运转、场所清洁、舒适	障				需要进一步加强保洁、维修工作。
		可持续影响	维持办公场所清洁舒适	长期维护	维护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物业管理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庭审直播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	31	31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1	31	3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庭审直播工作，预计实现 33 次直播法庭，实现保障庭审直播工作正常运行，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工作正常进行，庭审直播达标。				通过开展庭审直播工作，实际实现 33 次直播法庭，实现保障庭审直播工作正常运行，提升审判质效，保障工作正常进行，庭审直播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直播法庭数量	33 处	33 处	15	15	
		时效指标	确保各审判法庭相关设备及时安装完成达到可直播状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3 月 1 日达到可直播	10.00	10	
		质量指标	审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庭审直播项目费用	31 万元	31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庭审直播达标	有效保障	保障	20.00	14	直播覆盖率不够，下一步需继续增加直播次数。
		可持续影响	保障庭审直播工作正常进行，提升审判质效	长期保障	保障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庭审直播使用者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诉讼费退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08	10.0	51.43%	5.14	
	其中：财政拨款	210	210	108	—	51.4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诉讼费退费工作，预计实现 1.5 万件案件及时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实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降低案件不良影响，提高司法公信力。			通过开展诉讼费退费工作，实际实现 1.5 万件案件及时退还当事人的案件申请费、受理费，实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降低案件不良影响，提高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立案数	15000 件	18021 件	8	8	案件数超预期
		数量指标	结案数	15000 件	16824 件	7	7	案件数超预期
		时效指标	是否及时退费	5 个工作日	3 个工作日退还	10.00	10	
		质量指标	是否应退尽退	是	是	15	15	
		成本指标	案件诉讼费退费项目经费	210 万元	108 万元	10.00	5.14	下半年起，诉讼费退费渠道变革，不再使用预算资金支付。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降低案件不良影响	是	是	20.00	2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公信力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0.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书报材料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2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支付书报材料费工作，预计实现 240 名工作人员及时订阅书报，实现及时了解时事信息，提高干警与时俱进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支付书报材料费工作，实际实现 240 名工作人员及时订阅书报，实现及时了解时事信息，提高干警与时俱进能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订阅人数	240人	24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图书报刊订购及时性	每月20日前	每月5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图书资料利用率	90%	90%	15	15	
		成本指标	书报材料费项目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干警业务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及时了解时事消息，提高干警与时俱进能力	长期提高	提高	20.00	14	书报材料有滞后性，及时性达不到。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6.7	10.0	55.67%	5.57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6.7	—	55.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每月发放常驻陪审员值班补助、定期统计案件陪审数量补助，发放案件陪审补助工作，预计实现陪审 2901 人，案件 1737 起补助正常足额发放，实现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安定，长治久安，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通过开展每月发放常驻陪审员值班补助、定期统计案件陪审数量补助，发放案件陪审补助工作，实际完成陪审 2473 人，案件 1362 起补助正常足额发放，实现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安定，长治久安，保障工作正常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年陪审案件人次	2901 人次	2473 人次	8	6.82	目标值为上期实际数，完成值为本期实际数
		数量指标	陪审案件数	1737 起	1362 起	7	5.49	目标值为上期实际数，完成值为本期实际数
		时效指标	案件交办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参审率	85%	87.35%	15	15	正向指标，小幅超预期
		成本指标	人民陪审员项目经费	30 万元	16.7 万元	10.00	5.57	本年取消固定坐班陪审员，相应补助减少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工作正常进行，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是	是	20.00	2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安定，长治久安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88.45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员坐班办案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6	36	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员坐班办案补贴，预计建立诉非对接中心，在 11 个法庭建立了诉调对接工作站，选任了 28 名特邀调解员，实行每日坐班制度，从事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工作。实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建设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通过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员坐班办案补贴，实际完成建立诉非对接中心，在 11 个法庭建立了诉调对接工作站，选任了 28 名特邀调解员，实行每日坐班制度，从事诉前调解、委托调解工作。实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建设政府群众解决纠纷的经济成本。			
年度 绩效 指标 （ 90 分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	30 人	39 人	15	15	根据审判调解需要增加人民调解员
		时效指标	受理纠纷调解及时	5 个工作日内	3 个工作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60%	60%	5	5	
		质量指标	纠纷受理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备案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员坐班办案补贴项目费用	36 万元	36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	有效维护	维护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持续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有效促进	促进	15	9	人民调解工作是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不断加强。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调解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員工資 繳納及補繳五險一金						
主管部門及代碼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實施單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級		
項目資金 （萬元）		年初預算數	全年預算數	全年執行數	分值	執行率	得分	
	年度資金總額	680	680	396	10.0	58.24%	5.82	
	其中：財政撥款	680	680	396	－	58.24%	－	
	上年結轉資金	0	0	0	－	－	－	
	其他資金	0	0	0	－	－	－	
項目績效年度目標								
年度總體目標	預期目標			實際完成情況				
	通過開展對聘用人員發放工資及繳納五險一金工作，預計實現聘用 120 人工資發放，保險足額繳納，實現保障就業人員基本權益，提高聘用人員工作積極性，維護社會穩定和諧發展。			通過開展對聘用人員發放工資及繳納五險一金工作，實際實現聘用 10 工資發放，202 人保險足額繳納，實現保障就業人員基本權益，提高聘用人員工作積極性，維護社會穩定和諧發展。				
年度績效指標（90分）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三級指標	年度指標值	實際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進措施
	項目產出（50分）	數量指標	需補繳聘用制人員數	120 人	10 人	5	0.42	聘任人員不足
		數量指標	見習人員數	10 人	10 人	5	5	
		數量指標	繳納保險人數（人）	202 人	202 人	5	5	
		時效指標	保險金繳納及時率	95%	95%	10.00	10	
		質量指標	確保聘用人員工資應發盡發，社保應交盡交，足額繳納	是	是	15.00	15	
		成本指標	項目費用	680 萬元	396 萬元	10.00	5.82	未能全部補繳
	項目效益（30分）	社會效益	保障就業人員基本權益	是	是	20.00	20	
		可持續影響	提高聘用人員工作積極性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滿意度指標(10分)	社會公眾或服務對象滿意度	參保人員滿意度	90%	90%	10.00	10	
總分					100	87.0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4	94	77	10.0	81.91%	8.19	
	其中：财政拨款	94	94	77	—	81.9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工作，预计发放补贴 30 小时，实现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工作，保障干警加班合法权益，提高办案积极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工作，实际完成发放补贴 30 小时，实现及时足额发放补贴工作，保障干警加班合法权益，提高办案积极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月发放补贴小时数（不可超出）	30 小时	30 小时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加班补贴	每月 20 日前	每月 10 日	10	10	
		质量指标	考勤情况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项目费用	94 万元	77 万元	10.00	8.19	未全部发放，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干警加班合法权益，提高办案积极性	有效提高	提高	20.00	2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干警工作积极性	长期提高	提高	10.00	8	可持续的提高工作积极性是个长期提升的过程，需要继续加强。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3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及法庭水电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缴纳机关法庭水电费的工作，预计全年用水 2.5 万立方米，用电 15 万千瓦时，实现保障法院办公办案业务正常开展，正常履行社会职能，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通过开展缴纳机关法庭水电费的工作，实现全年用水 2.5 万立方米，用电 15 万千瓦时，实现保障法院办公办案业务正常开展，正常履行社会职能，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用水量	25000 立方米	33476 立方米	7	7	
		数量指标	全年用电量（度）	1500000 千瓦时	2154491 千瓦时	8	8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水电费	每月 20 日前支付	每月 10 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水电费支付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机关及法庭水电费项目费用	120 万元	120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保障法院办公办案业务正常开展工作，正常履行社会职能	有效保障	保障	20.00	14	达到保障工作正常运行的硬件条件，下一步进一步提升履行的社会职能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楼内单位正常运转，进而为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办公保障	长期保障	保障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意度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24.67	10.0	70.49%	7.05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24.67	—	70.4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干警业务培训工作，预计培训 240 人，实现提升干部职工党性修养，提升专业素养，提高干警司法服务水平。				通过开展干警业务培训工作，实际全年培训 240 人，实现提升干部职工党性修养，提升专业素养，提高干警司法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240 人次	240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学习掌握新法律条文更新内容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培训目的达成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培训项目经费	35 万元	24.67 万元	10.00	7.05	因疫情原因，原计划外出培训项目取消，用于购买培训教材及少量业务培训，实际支出 24.67。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升干部职工党性修养	是	是	10.00	10	
		社会效益	提升专业素养	是	是	10.0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干警司法服务水平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院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及设备维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1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	110	1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房屋及设备维修工作，预计服务 500 人办公正常运行，实现提高司法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开展房屋及设备维修工作，实际全年服务 500 人办公正常运行，实现提高司法服务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500人	500人	7	7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计划完成率	95%	95%	8	8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31日前	7月20日完成	10.00	10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电梯维保费用	7万元	7万元	1	1	
		成本指标	空调维保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1	1	
		成本指标	消防维保费用	10万元	10万元	2	2	
		成本指标	法庭综合维保费用	30万元	30万元	2	2	
		成本指标	机关用房维修费用	40万元	40万元	2	2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给排水维修费用	13万元	13万元	2	2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发生数	0次	0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长期提高	提高	20	14	司法服务水平需要一个不断改进的过程，以后继续精益求精。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维修满意率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官法警制服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采购法官法警制服工作，预计完成换装 191 人，配置法袍 71 件，实现法官法警制服统一着装，满足着装需求，维护审判司法权威形象。				通过开展采购法官法警制服工作，实际完成换装 191 人，配置法袍 71 件，实现法官法警制服统一着装，满足着装需求，维护审判司法权威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大换装人数	191人	191人	8	8	
		数量指标	配发法袍件数	71件	71件	7	7	
		时效指标	及时配发服装	2021年12月31日前	3.10日配发	10.00	10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满足着装需求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法袍价格	350元/人	350元/人	3	3	
		成本指标	法官法警制服项目经费	30万元	30万元	4	4	
		成本指标	大换装单价	2054元/人	2054元/人	3	3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维护审判司法权威形象	有效维护	维护	20.00	14	未达到显著效果，下一步增加维护司法形象。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长期促进	促进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着装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电话及网络通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电话及网络通讯费的支付工作，预计 12 个单位信息更新及时，保障通讯正常运行，实现信息获取便捷，业务通道通畅。				通过开展电话及网络通讯费的支付工作，实际完成 12 个单位信息更新及时，保障通讯正常运行，实现信息获取便捷，业务通道通畅。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使用单位（个）	12 个	12 个	15.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每月 20 日前支付	每月 10 日支付	10.00	10	
		质量指标	信息获取便捷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即时通讯覆盖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	45 万元	45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软件与信息安全性高	有效提升	提升	5.00	5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公开、司法服务和司法宣传	有效保障	保障	15.00	9	司法宣传力度不够，以后进一步加强宣传法治信息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效率	长期提高	长期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 0	94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当事人信息共享和送达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6.2	10.0	81.00%	8.10	
	其中：财政拨款	20	20	16.2	－	8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当事人信息共享和送达服务，预计全年处理案件 1.2 万件，送达 3 万人，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和建立当事人失联信息修复平台。实现提升案件送达率，提高办案质量，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当事人信息共享和送达服务，实际完成全年处理案件 1.8 万件，送达 3.6 万人，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和建立当事人失联信息修复平台。实现提升案件送达率，提高办案质量，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12000 件	18021 件	8	8	受理案件数量超预期
		数量指标	送达人次	30000 人次	36000 人次	7	7	
		时效指标	确保送达工作规定时效内完成	5 个工作日内	3 个工作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案件送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当事人信息共享和送达服务项目经费	20 万元	16.2 万元	10.00	8.1	实际产生费用 16.2 万元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案件送达率，提高办案质量，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提高	提高	20.00	18	未达到显著效果，下一步继续提升办案质量
		可持续影响	提升案件送达率，提高办案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	长期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80%	80%	10.00	10	
总分					100	94.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传票及材料邮寄送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6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	60	6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对传票及材料邮寄的工作，预计全年邮寄案件 1.5 万件，处理邮寄法律文书 2.4 万件，实现保障法律文件及时送达，提升司法公信力。				通过开展对传票及材料邮寄的工作，实际全年完成邮寄案件 1.68 万件，处理邮寄法律文书 2.4 万件，实现保障法律文件及时送达，提升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15000件	16824件	7.00	7	案件数量超预期
		数量指标	邮寄送达法律文书件次	24000件	24000件	8.00	8	
		时效指标	法律文书及时送达	5个工作日内	3个工作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法律文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传票及材料邮寄送达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提升司法公信力	有效提升	提升	20.00	14	普法力度还不够，下一步多进行普法宣传。
		可持续影响	保障案件节点完整	长期保障	完整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补充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333	10.0	83.25%	8.32
		其中：财政拨款	400	400	333	—	83.2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人民法院补充办公经费活动，预计全院 330 人工资顺利开展，9 名大学毕业生见习补助按时发放，实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大学生就业。				通过人民法院补充办公经费活动，实际完成全院 330 人工资顺利开展，9 名大学毕业生见习补助按时发放，实现协调社会关系，促进大学生就业。			
年度 绩 效 指 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全院干警人数	330 人	330 人	10.00	10	
		数量指标	大学毕业见习生人数	9 人	9 人	5.00	5	
		时效指标	见习补助按时发放时间	每月 20 日前发放	每月 15 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动态调整率	100%	100%	10.00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100%	100%	5.00	5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400 万元	333 万元	10.00	8.32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协调社会关系、促进大学生就业	有效协调	有所协调	20.00	16	未达到显著效果，招聘见习大学生名额有限，下一步增加名额，促进大学生就业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长期促进	促进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见习生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意度						
总分						100	92.6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品耗材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	45	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采购办公用品耗材工作，预计办案 1.3 万件，送达回执 2.1 万次，实现按时为办公办案提供设备保障，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采购办公用品耗材工作，实际完成办案 1.68 万件，送达回执 2.1 万次，实现按时为办公办案提供设备保障，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业务量（卷宗、判决书）	13000 次/年	16824 次/年	5.00	5	案件数量超预期
		数量指标	业务量（送达回执）	21000 次/年	21000 次/年	5.00	5	
		数量指标	使用人数	500 人	500 人	5.00	5	
		时效指标	按时为办公办案提供设备保障	每月 20 日前采购完成	每月 15 日采购	10.00	10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合格率	100%	100%	15.00	9	未达到全部人员采购预期，下一步采购办公用品，严格检查质量，货比三家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45 万元	45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维护	20.00	20	
		可持续影响	保障司法工作正常运行，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维护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使用者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更新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35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	35	3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更新办公桌椅、文件柜，办公沙发，会议室桌椅工作；预计对 11 个派出法庭的老旧空调进行更换；更新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实现满足法院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通过开展更新办公桌椅、文件柜，办公沙发，会议室桌椅工作；完成对 11 个派出法庭的老旧空调进行更换；更新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实现满足法院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更新派出法庭数	11	11	15.00	15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3 月 5 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00	15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更新项目经费	35 万元	35 万元	10.0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提高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长期有效	有效	15.00	9	未达到长期有效效果，下一步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4.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支委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28	2.28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8	2.28	2.2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和支委工作补助，预计完成 3 名离退休干部的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实现提高党组织建设水平，提高党员党性认识。				通过开展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和支委工作补助，实际完成 3 名离退休干部的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发放，实现提高党组织建设水平，提高党员党性认识。			
年度 绩效 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 (50 分)	数量指标	离退休支部数量	3 个	3 个	5	5	
		数量指标	发放担任支部书记的离退休人员工作补贴人数	2 人	2 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担任其他委员的离退休人员工作补贴人数	10 人	10 人	5	5	
		时效指标	按时开展党组织生活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 月 20 日完成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党组织建设水平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党组织书记补助项目费用	2.28 万元	2.2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提高党组织建设水平	有效提高	提高	20.00	13	未完成全面开展，覆盖人员不够，党建组织还需进一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	提高党员党性认识	长期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退休党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4	554	419	10.0	75.63%	7.56	
	其中：财政拨款	554	554	419	—	75.6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支出工作，预计立案 1.5 万件，结案 1.5 万件，实现减少恶性案件对社会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司法公信力。				通过开展人民法院办案业务费支出工作，实际完成立案 1.80 万件，结案 1.68 万件，实现减少恶性案件对社会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立案数	15000 件	18021 件	5	5	案件受理数超预期
		数量指标	结案数	15000 件	16824 件	5	5	案件数超预期
		数量指标	年办理案件数	15000 件	16824 件	5	5	案件数超预期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1 年 12 月 20 日	10.00	10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业务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差旅费	98 万元	38 万元	3.00	1.16	受疫情影响，出差减少
		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	306 万元	300 万元	4	3.92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150 万元	81 万元	3	1.62	压减车辆费用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减少恶性案件对社会的不良影响，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减少	减少	20.00	20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公信力	长期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公众或 服务对象满 意度	人民群众对案件处理 的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4.26	

滕州市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滕州市人民法院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加强和规范预算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滕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滕财绩〔2022〕3号）要求，我单位于2022年1月至3月，组织开展了滕州市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切实开展好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原有预算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本次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分工、基本原则和要求、评价方法及工作程序等内容。

本次评价工作由我局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政治部、审管办等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分别对所管、所属项目进行评价，综合办公室负责审核汇总评价结果，确保评价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绩效评价总体情况

1. 单位自评情况

在范围上，本次单位自评工作涉及我院 12 个科室，1 个所属预算单位；在数量上，包括了所有预算项目，实现了单位自评全覆盖。本次单位自评工作选取涉及机关运行、业务经费、办案业务费等 27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3449.91 万元。绩效平均得分 93.34 分，最高得分 94.38 分，最低得分 87.06 分。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各项主要产出均已完成，较好地实现了预期效果，各项目得分情况见表 1。

表 1:2021 年度滕州市人民法院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1	办案业务费	554.00	94.26
2	办公设备更新	35.00	94.00
3	办公用品耗材	45.00	94.00
4	补充办公经费	400.00	92.64
5	传票及材料邮寄送达费用	60.00	94.00
6	当事人信息共享和送达服务	20.00	94.20
7	电话及网络通讯费	45.00	94.00
8	法官法警制服	30.00	94.00
9	房屋及设备维修	110.00	94.00
10	干警业务培训费用	35.00	94.10
11	机关及法庭水电费	120.00	94.00
12	加班补贴及法警执勤岗位津贴	94.00	94.38
13	库藏档案数字化	50.00	94.00
14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和支委工作补助	2.28	93.00
15	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员坐班办案补贴	36.00	94.00
16	聘用人员工资 缴纳及补缴五险一金	680.00	87.06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17	人民陪审员专项经费	30.00	88.45
18	书报材料费	20.00	94.00
19	诉讼费退费	210.00	90.28
20	庭审直播	31.00	94.00
21	物业管理费绿化费	198.63	94.00
22	宣传制作费用	30.00	94.00
23	业务经费	79.00	94.00
24	移动终端使用费（智慧法院建设法务通）	54.00	94.00
25	员额法官及司法人员绩效	400.00	93.91
26	执行专项司法救助	50.00	94.00
27	综合办公楼热力费	31.00	94.00

2. 部门评价情况

本次部门评价选取库藏档案数字化项目作为评价对象，评价金额 50 万元，绩效得分 90 分，部门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2。

表 2:2021 年度滕州市人民法院部门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评价得分
1	库藏档案数字化	50.00	90.00

3.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年度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自评得分 93.8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评价专业程度不足、各部门参与度不够

绩效评价过程中需要相关工作人员具有专业的绩效评价知识与能力，但由于缺乏系统培训，负责绩效评价的人员对绩效评价知识的掌握不全面，同时各部门参与协同不够，制约了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2.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化，导致全年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数偏差较大，预算执行率为 81.56%，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1. 全面提高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加强职能科室协同参与。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评价知识的培训，重大项目考虑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价单位，以确保绩效评价的专业性和客观公正。同时，加强各职能科室绩效意识，参与到预计至相关的项目评价中来。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对今后工作起到借鉴和指导作用。

2. 积极与财政沟通，合理编报预算，保证预算资金到位。加强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前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按财政要求合理确定各项资金支出。保证预算稳步地开展，为绩效评价工作打下资金基础。

附件：

1. 2021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表
2.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汇总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批复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库藏档案数字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0019]滕州市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300019001001]滕州市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50	10.0	100.00%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	50	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库藏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建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系统卷宗数量 26700 卷。加强和规范了人民法院档案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查阅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诉讼档案远程异地查询，提高司法公开质量和效率。			完成建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系统卷宗数量 26700 卷。加强和规范了人民法院档案工作，建立全国统一的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查阅服务平台，实现电子诉讼档案远程异地查询				
年度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分）	数量指标	建立档案整理及数字化系统卷宗数量	26700 卷	26700 卷	15	15	
		时效指标	卷宗归档结束时间	2021. 12. 31	2021. 12. 31	10.0 0	1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规范化合格率	≥95%	100%	15	15	
		成本指标	库藏档案数字化项目经费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0	1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司法公开质量和效率	明显	较明显	20.0 0	10	项目实施效果未达到，未统计支撑数据
		可持续影响	提高案件归档电子化	明显	明显	5	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司法公开质量和效率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档案信息使用人满意度	95%	95%	10.0 0	10	
总分					100	90.00		